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财〔2025〕29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上海交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3号）和学校财政专项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用于支持学校校舍维修改造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改造、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学校以下四大类项目建设。

（一）房屋修缮类项目：是指为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、加固和改造。

（二）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：是指购置教学、实验、实习实践、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）等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：是指师生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、道路、网络、照明、节能、绿化、消防、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。

(四)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: 是指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、装饰、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坚持“保障基本、突出重点”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, 实行归口管理、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各归口管理的项目部门包括基建处、后勤保障中心、保卫处、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, 职能部门包括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、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、财务计划处、审计处等部门, 相关部门及分工随职责变动自动更替, 现行各部门具体职责为:

(一)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房屋修缮计划制定, 对项目实施可行性、仪器设备进行论证。

(二) 基建处负责房屋和基建处相关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修缮计划执行。

(三)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后保相关基础设施、节能改造等计划制定与执行。

(四) 保卫处负责安防、消防设施改造计划制定和执行。

(五)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公共教学楼智慧教室(含相关设施设备)改造计划制定和执行。

(六) 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过程管理。

- (七) 财务计划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。
- (八) 审计处负责项目监督和结算审计。
- (九) 其他归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工作职责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:

- (一)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四大类项目范围。
- (二) 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发展目标。
- (三)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,项目申报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充分,已具备实施条件,项目实施计划具体,预算编制合理、精细、依据充分。

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6月启动部署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重点和本部门工作计划,结合学校现有各类房屋建筑物、设备设施存量和使用情况,对校内各二级单位申报的项目以及本部门梳理的项目进行遴选,经学校审批决策后纳入项目库,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,实行动态和滚动管理,必要时可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度“一下”预算控制数,结合学校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和排序情况,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实施项目建议方案,纳入学校“二上”部门预算进行上报。

第九条 财务计划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专项资金预

算数，下达各项目预算资金。预算一经下达，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。

第十条 为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的高效执行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在专项资金“二上”部门预算上报后，即可组织开展付款前的项目实施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核通过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予调剂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，属于在类内子活动项目之间调剂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；属于跨类别调剂的，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调剂程序报教育部、财政部审批。

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专项用于通过教育部评审入库的改善办学条件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完成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争取完成年度考核节点进度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包括项目实施的执行进度、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、检查。项目结束

后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，对项目的目标达成度、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跟踪、检查。

第十六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，财务计划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强化绩效导向，加强绩效过程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目标，对专项项目设置合理的预期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；年中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教育部要求做好绩效监控，年末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等材料，提交财务计划处汇总上报教育部。

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况，学校将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暂停有关项目的资金使用，并对项目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，经核查确已纠正的，学校可

恢复项目资金使用，否则将终止项目；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计划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